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一凡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0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一凡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板橋原宿公寓大廈（下稱原宿大樓）區分所有權人，告訴人必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必榮公司）暨負責人王思穎為上開原宿大樓管理負責人，王思穎亦為原宿大樓區分所有權人，謝青樺則為必榮公司之員工。被告與王思穎前因原宿大樓管理及通道通行等問題迭有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偕同不知情之助理彭煜誠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及雇用不知情之楊晉安（已歿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工人，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25日、同年月28日、同年11月6日（起訴書漏載「110年8月25日、同年月28日」，應予補充），由楊晉安持不明器具在同一地點破壞上開車道牆面，致原宿大樓地下1樓車道磚造水泥牆面受有牆壁破損、磚塊剝落等損害，致令其不堪用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
02 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
03 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婷羽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謝旻汝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